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 A〕

〔是否公开 是〕

西民函〔2022〕34号

关于政协西山区第十届一次会议第 004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焦淑平委员：

您在政协昆明市西山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预防老年人突发意外伤害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西山区现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 14.24 万人，占全区户籍人口总数的 24.69%，面临的老龄化问题较为严峻，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任务十分繁重。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全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，积极谋划布局，加强领导统筹，建立了西山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，制定了《西山区“十四五”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》和《关于推进西山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积极推动形成政府引导、政策扶持、市场运作、社

会支持的养老服务体系。截至目前，全区共建成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29 家、设立养老床位 3666 张，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3 个，初步形成了城市养老服务“15 分钟”服务圈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针对您提出的如何有效减少意外伤害事故对老龄人群构成的威胁，家庭养老是基础；社区与家庭联合养老是发展；家庭、社区和社会三位一体共同养老是目标。目前，我区养老服务方面的工作具体如下：

一是加快发展居家养老服务。着力提升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，城乡社区已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、老年社区老年活动中心要通过设施改造、功能提升，转型升级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或小型微型养老机构；鼓励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，采取购买服务、项目委托等多种形式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，重点扶持发展一批专业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；积极改进居家养老服务方式，建立社区服务信息平台，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和各类社会主体服务供给，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。通过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推广，实现为高龄老人、低收入失能老人免费配置适老化设施设备，使养老服务向专业化、信息化方向发展。

二是积极发展多元养老服务。实行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，大力发展具有医护功能，以接收失能、失智老人为主，提供长期照护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；以接收半自理老人、自理老人为主，

提供适当照护，集中居住式的为助养型养老服务机构；以接收自理老人为主，采取家庭式居住方式，设有配套的护理和生活照护场所的为居养型养老服务机构；加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，利用现有社会福利机构和乡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机构，通过完善设施、增强功能、提高服务质量，加快发展为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，推进敬老院转型升级，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的同时，积极为有需求的其他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；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服务机构。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。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创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，就近就便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和居家养老服务。

三是创新发展养老服务运行管理。坚持智慧养老与专业养老相结合，依托“云南省互联网+智慧养老管理平台”全面实施养老机构（设施）床位二维码录入、管理工作，实现“监管智能化、运营智慧化、服务体系化”的互联网+智慧养老创新模式；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。以街道为单位，对当地老年人的家庭经济状况、身体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，建立数据库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全面建立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制度，对老年人身体、心理、以及相适应的服务项目及标准，推进老年人身体评估人员资质考核审查，鼓励吸引各类就业人员参加老年人身体评估师考试，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评估及监督检查制度，切实维护老年人基本权益；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保险制度。坚持政府支持、机构投保、保险公司运作的原则，实施养老服务机构

政策性保险制度；通过等级评定、标准引导和信息化管理等，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的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在下步工作中，我区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即将出台《昆明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》，充分发挥西山区的区位与生态旅游资源优势，立足“云南政治中心服务承载区、山水都市品质区、现代服务业活力区”功能定位，整合辖区内各类资源，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，促进居家、社区和机构融合发展，探索打造医养结合示范街区，培育发展引进一批规模化、连锁化、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，为积极推动具有西山特色、西山品质的养老服务多元化发展不断努力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(联系人：陆瑞莉 联系电话：68227831)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
